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在公司十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咸秀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四名,实参会监事四名,张国宏先生、陈刚先生现场参会,咸秀玲女士、裴艳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费：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投保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3年。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临2022-061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